

BDA 参赛须知

一、知识产权

1. 产品设计类参赛方须为参赛产品（作品）的设计方或所属方（即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方），并确保参赛作品与他人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包括迄今为止未发生或已妥善解决的纠纷）。产品设计类参赛方无需强制提供知识产权证明，但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自愿提交。

2. 对于正在申请（备案）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但尚未获得正式证明的作品，参赛方须在报名阶段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作品在获奖后仍未能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证明，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赛者提供书面保证书。参赛方在申报过程中，需登录大赛官网下载《BDA 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声明书》，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将其扫描上传至大赛申报系统。

3. 参赛产品（作品）的设计方或所属方（即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方）不得重复报名。为防止重复报名，请在报名前与相关参与方进行确认。若发现存在重复报名情况，由此产生的荣誉及奖金归属问题，概由参赛方自行负责解决，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重复报名的双方在组委会规定的时限内未能达成一致协调，组委会有权取消该作品的参赛资格及其所获荣誉，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

4. 若因参赛作品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导致组委会等单位在

经济和名誉方面遭受损失，组委会等有权要求相关参赛方进行赔偿。赔偿范围涵盖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等。

5. 原则上，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应完全归属于参赛方。若参赛方仅拥有参赛作品的部分知识产权，则须提交其他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同意参赛方将作品参与本次奖项评选的书面许可，即《BDA 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声明书》。

二、宣传与保密

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的组委会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参赛者提交的材料用于与奖项相关的宣传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展览、新闻报道、整理出版等。若参赛方对作品有特殊保密要求，须在报名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请。否则，作品将被视为可公开，组委会对因公开展示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报名信息

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填写，一经提交即不可更改。若参赛方在提交后发现报名信息存在错误，组委会将不进行任何修改；如发现虚假信息，组委会将有权取消该作品的参赛资格及相关荣誉，并追回奖金。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组委会及评审委员会有权依据赛事规则及作品具体情况，调整作品的参赛类别。

四、申报条件

1. 产品设计作品须为已上市两年以内（即 2023 年 5 月之

后），或未上市但能在本届颁奖典礼前投入量产的产品，且能在本年度复评提供完整功能样机的作品，主创设计师或设计团队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标准等规定。

2. 概念设计作品须为未在市场销售或生产的原创设计作品、方案，要求实物型作品能在本年度复评及终评提供实物及呈现完整设计构思的视频，在功能、结构、形态、技术、材料和低碳等方面有较大创新。

3. 产业设计参赛作品需为一个完整的项目，具有“以设计为核心驱动产业形成链条式变革升级”的明显特征，具有鲜明的创新性、示范性和产业价值。参赛方需提交设计成果、传播效果以及产业推动效果（如经济数据、产业链发展情况等）。

4. 同一参赛作品仅能申报一个类别。已参加过往届的作品不得重复申报。

5. 所有参赛作品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且具有合法参赛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五、结果通知

所有评审结果等重要通知将通过官方网站及申报系统发布，请参赛方密切关注上述信息渠道。若因参赛方自身原因导致错过重要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反馈，进而影响评审、领奖等事宜，一切后果将由参赛方自行承担。

六、作品寄送

1. 根据大赛的评审规则，入围产品设计复评的参赛方需寄送实物或样机（模型）参与评审；入围产业设计复评的参赛方则须严格依照当年度寄送说明的要求寄送作品，若未能按时按要求寄达，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评资格。

2. 寄送参赛作品所涉及的运输、保险、关税等所有费用，均由参赛方自行承担。若参赛作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毁损、灭失等情况，组委会概不负责。

3. 参赛方须在本届“寄送信息”录入期间登录申报系统，如实填写寄送及回寄信息，以便组委会进行收件核对及作品回寄。组委会将仅根据信息录入情况，承担作品相应的安全保管责任。“寄送信息录入”的起止时间请参阅《BDA 入围作品寄送说明》（与初评结果同日公布）。

4. 大赛的评审及展览活动将严格在专业场所内开展，所有环节包括运输、保管及评审均遵循相关行业标准执行。若参赛方存在保险需求，请自行安排购买事宜。

5. 评审委员会将在复评现场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使用操作，参赛者须自行将作品安装调试至可使用状态。若需委托组委会代为安装调试的，须提供详细安装视频或说明。在安装视频或说明不够清晰、存在歧义、具有错误等情况下，组委会不为代为安装调试作品对作品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七、作品回寄

1. 原则上，组委会不主动承担回寄责任。若需组委会代为回寄，请在本次“寄送信息”录入期间准确填写回寄信息，逾

期将不予受理。

2. 组委会统一安排两次作品回寄时间：“首次作品回寄”（复评结束后，仅寄回部分未获奖作品），“二次作品回寄”（巡回展结束后，回寄获奖作品及剩余未获奖作品）。具体回寄的起止日期请关注“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官网及申报系统。为确保大赛评审、展览等活动的顺利进行，所有参赛方不得在非指定回寄时间要求回寄其作品。

3. 因回寄所产生的运输、关税等所有费用均由参赛方自行承担。对于回寄至中国境内的物品，组委会将采用到付方式寄送；而对于回寄至境外的物品，参赛方需额外提供国际快递账户扣费账号。寄达时间将依据快递公司的物流时效而定，组委会不对运输时间及货运结果负责。

4. 参赛方若在“寄送信息”录入期间未提出回寄请求，组委会将收取“延期管理费”，具体费用标准请参照当年度的作品寄送说明。组委会在确认收到相关款项后，方会安排回寄，且回寄时间将由组委会指定，恕不接受任何急件处理请求。

5. 若参赛方未在规定日期内登录申报系统录入回寄信息，组委会将视其为自动放弃该作品实物的所有权，并有权对该作品实物进行全权处理。

6. 组委会将根据参赛方所填写的回寄信息，决定在寄回参赛作品时是否选用保价服务。参赛方在收到作品后，若作品出现毁损或灭失情况，以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均由参赛方与物流公司自行协商解决，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赠予与收藏

1. 组委会仅收藏符合要求的获奖作品，并授予《BDA 收藏证书》。

2. 获得奖金的作品须赠予组委会。对于后续用于研发、体量过大难以运输或作品价值超过所获奖金的情况，获奖方须向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组委会审核认定后，可改为赠予比例模型或样机。

九、终评与颁奖典礼

所有入围大赛终评的参赛者，须指定专人参加终评，否则将视为放弃奖项及奖金角逐资格。所有获奖者将受邀出席当年度颁奖典礼，相关差旅费用均由参赛方自行承担。所有获奖者须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参加颁奖典礼，否则将视为放弃奖项及奖金。

十、证书、奖杯及奖金发放

1. 本届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作品颁发电子版获奖证书。所有证书均在本年度终评结束后，在申报系统中自动生成，参赛方可以自行下载。如需纸质证书，请联系组委会进行发放。

2. 本届大赛组委会将在颁奖典礼上为到场的获奖者颁发奖杯，每件作品仅限一座奖杯。未到场者将视为自动放弃领取奖杯。

3. 组委会将根据评审结果为获奖作品颁发奖金。奖金发放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财税规定及流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获奖者指定的本人账户或企业账户。若奖金接收方与报

送方为不同单位或个人，需额外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书。

十一、参赛方须确保在提交作品前，已仔细阅读本参赛须知。若参赛方对上述任何条款存在异议，请勿参与本次奖项评选。一旦参赛方提交参赛作品，即视为不可撤销地接受以上所有条款的约束。组委会保留对本参赛须知的最终解释权。